

攀枝花市米易县公安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县公安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，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71 项，其中包括：行政许可项目 27 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 13 项、行政处罚 711 项、行政强制 20 项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，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、融洽警民关系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县公安局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相关单位工作责任，规定相关工作要求及流程，2023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强化源头规范。结合米易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审批制度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情报指挥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，并安排 1 名同志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，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和人员保障。二是强化审批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批程序，扣紧县局局长、指挥中心主任、信息发布公开人员三级责任链条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，自觉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。2023 年，我局制发、更新、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个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互补、一体发展，加强定期巡查、检测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充分发挥县公安局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。一是规范信息发布渠道。依托米易县人民政府网、“平安米易”微信公众号及米易公安新浪微博发布信息，坚决杜绝更新严重超期和栏目链接不能正常打开等问题。二是规范线下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我局在政务中心、车辆管理所和各派出所均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和为民服务窗口，配置申请受理流程图及指南、意见建议征集本等设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压实工作责任。由局长主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抽调法制大队、治安大队、保密办民警组成了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发布公开审批专班，对每条拟发布信息就信息是否合法合规、是否准确规范进行审批，并认真填写《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》进行审批备案后进行发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规范。二是强化监督问责。2023年以来县公安局先后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培训3次，开展信息发布专项检查4次，并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评价，加强工作督导和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11
行政强制	2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2.9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工作不断向纵深拓展，实现了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。但存在的问题依然明显，主要表现为：

1.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满足于正常化，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，缺乏创新。

2.各基层所、队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了解度、知晓度、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采取以下改进措施

一是丰富方式载体，推动新时代公安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进程。二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、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，进一步理顺政务信息公开机制，在持续巩固工作成果的同时，不断加强交流协作，进一步强化上下贯通，探索建立执行有力的工作模式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米易县公安局

2024年1月16日